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智慧物流创新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JGDGP-2021-A-076)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DGP-2021-A-076

项目名称：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智慧物流创新实训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万元

最高限价：72.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额（万元） | 采购目录 | 采购需求 |
| 第1包 | 是  | 72 | 72 |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 项目内容：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面向制造业物流业融合发展需求，助力现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养两业融合的紧缺物流人才成为院校人才培养的重点。我系物流管理专业根据专业发展方向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以智慧物流教学实训产品为教学载体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业务，着力在智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资源创新、技能实训条件建设方面进行探索，申请并建设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两业融合性人才培养基地。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如出现延期交付或合同期内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1-3”三项政策不重复享受。 4.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1.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1）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2）2021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1）、（2）两项提供一项即可 1.3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开启当日前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9日到 2021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津广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顶佳园1号楼11层）

方式：（1）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A.选择“现场获取”形式：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供应商获取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文件费用；B.选择“网上获取”形式：请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公司邮箱（jinguangdagp@163.com），邮件标题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网上报名”，正文写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我公司将回传报名须知请按具体要求获取文件，若有疑问可致电咨询（022-23772818）；（2）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3）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大唐总部基地东区 7 号楼4层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大唐总部基地东区 7 号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收取保证金：14000元（投标人须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至截止时间如支票出现退票、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注:（1）汇款必须是对公账户，汇款用途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2）支票填写要求：支票须规范清楚填写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用途等各项，否则影响到账时间，后果自负。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有一种方式。2.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华苑支行；行号：102110001001；账号：0302017119300288227；名称：天津市津广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0%的价格扣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庐山道1101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022-25212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津广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顶佳园1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22-23772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2-23772818

天津市津广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